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8.10.8
108年度收文字號第0551號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陳依萍

電話：06-2991111#1569

傳真：06-2983154

71084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測字第1081147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份

主旨：檢送108年9月25日「大宗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相關事宜」

宣導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8年9月11日南市地測字第108102207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籍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測量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擬：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附件一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林大維

電話：06-2991111#8412

傳真：06-2983154

電子信箱：david5711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測字第1061229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，繪製之建物測量成果圖，得否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6年9月8日召開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6年度第2次測量業務聯繫會議」討論事項提案3辦理。

二、案經本局研議後，參酌意見如下：

(一)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規定，由地政機關轉繪建物測量成果圖時，建物起造人倘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若代理委託書明確記載代理事項有包含建物測量成果圖確認部分，且無民法第106條代理禁止情事，所代理事項，直接對建物起造人即本人發生效力，單就法律面觀之，似無不可。惟上開得為代理事項，實務面可能發生民法第105條代理行為瑕疵、第107條代理權限制或撤回或第110條及第170條規定無權代理等爭議情形，辦理時應行注意。

(二)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規定，由開業之建築師、測量技師、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（下稱轉繪人）轉繪建物測量成果圖時，應記明本建物平面圖、位置圖及建物面積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，



並簽名或蓋章。倘建物測量成果圖由轉繪人轉繪並簽名或蓋章後，再由同一轉繪人代理建物起造人簽名或蓋章，將有違上開規定分別確認之意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